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灾后重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广发改社会〔2008〕56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教育规划园区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体育局(原单位名称:广元市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

2020 年 07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灾后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体育局(原单位名称: 广元市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	项目性质	异地重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 广水函(2012)209号, 2012年0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 广规建发(2009)基101号, 2009年06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西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广元市体育局于2020年7月15日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灾后重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体育局（原单位名称：广元市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监测和监理单位共计6位参会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名单附后）。

验收组以及参会人员先查看了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单介绍了工程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组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了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元市教育规划园区（利州区雪峰办事处九华村三、四组）。项目共建设1个体育中心，室外运动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5500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25.1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运动区和绿化区三个防治分区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11hm²，其中建设区 25.11hm²，直接影响区项 0 hm²。工程已于 2010 年 4 月开工，2012 年 5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26 个月。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8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广元市水务局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广水函〔2012〕209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11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7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9 年 6 月 30 日，广元市规划和建设局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广规建发〔2009〕基 101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主要由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主要完成的分部工程设计有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及场地整治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成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负责，接到监测委托任务后，监测单位及时成立了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在业主的配合下，开始连续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回

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回顾调查以及植物样地等观测设施，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完成了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的主要结论：项目实施后，水土流失控制效果良好，该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82%，拦渣率 99.5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为 45.72%。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06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询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完成《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5.11hm²；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

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52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760.9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0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批复（审批意见）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施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一、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瑛	广元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陈瑛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春林	四川西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春林	验收单位
	叶莲	成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莲	监测单位
	唐传兴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唐传兴	监理单位
	沈建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高级工程师	沈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熊仕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仕轩	施工单位